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之英文版本，內容有關就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下列手民之誤：

- 1) 於該公佈第一點所述「interim results」，應為「results」；
- 2) 於該公佈第二點所述「interim dividend」，應為「dividend」。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